

全国土地估价师资格考试大纲(2006年)(十二)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84/2021_2022__E5_85_A8_E5_9B_BD_E5_9C_9F_E5_c51_84916.htm 第十二部分 地上附着物及其它财产评估 一、房屋建筑工程基础 (一) 考试目的 测试应考人员对房屋建筑工程相关基础知识的掌握程度。(二) 考试基本条件 掌握：建筑等级与建筑物的组成，建筑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等基本知识，建筑构造、房屋完损等级评定与危房鉴定的基本知识。熟悉：建筑分类、建筑设备及设备图的基本知识，房屋质量检测的主要内容与方法，房屋可靠性鉴定的基本知识。了解：房屋损坏与质量缺陷的概念，主要建筑材料的特点和用途。(三) 考试范围 1.建筑物分类 (1)按用途分类 (2)按建筑物层数分类 (3)按建筑物主体承重构件材料分类 (4)按建筑物承重结构体系分类 2.建筑物等级 (1)建筑物的耐久等级 (2)建筑物的耐火等级 (3)建筑物的重要性等级 (4)建筑物的完损等级 (5)建筑物的抗震设防等级 3.建筑物的主要材料与结构形式 (1)主要建筑材料 (2)建筑物的主要结构形式 4.建筑的基本组成与建筑构造 (1)建筑的基本组成 (2)建筑构造 5.建筑工程图纸的概念与分类 (1)建筑工程图纸的概念 (2)建筑工程图纸的种类 (3)常用工程图纸的图例 6.工程建设质量检测的概念与方法 (1)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的概念 (2)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的主要方法 7.房屋建筑的评定与鉴定 (1)房屋完损等级评定 (2)危房鉴定 (3)建筑物可靠性鉴定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